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相关业务办理事宜的通知

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区行政审批局相关通知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相关业务办理事宜，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利，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相关业务办理事宜通知如下：

## 一、区政务服务大厅办公时间

为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避免人群聚集，防止交叉感染，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从2月3日起，西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窗口暂停开放，开放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二、提倡“不见面”服务

提倡“不见面”服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可通过攀枝花市医

疗保障局的“医保业务网上办事大厅”“攀枝花智慧医保”手机 APP 和“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办理业务。

**(一)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网上大厅”可办理的事项。**

- 1.参保人员无卡住院申请证明;
- 2.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治疗机构变更;
- 3.参保人员查询打印医疗保险信息。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ylbjzj.panzhihua.gov.cn>。

**(二)“攀枝花智慧医保”手机 APP 可办理的事项。**

- 1.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 2.参保人员无卡住院申请证明;
- 3.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治疗机构变更;
- 4.门诊特殊疾病申报登记(查询申报结果);
- 5.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名单查询;
- 6.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三)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可办理的事项。**

- 1.医保关系转出(打印参保凭证);

- 2.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减少申报;
- 3.单位新增人员参保登记;
- 4.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 5.打印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证明（打印2020年前的参保缴费证明）。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rswt.pzhhrsxxzx.cn>。

#### **（四）攀枝花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可办理的事项。**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

#### **（五）其他事项。**

可通过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异地就医”查询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名单；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名单可在互联网上查询，网址：<http://si.12333.gov.cn>。

### **三、开展预约服务和延后服务**

开展预约服务和延后服务，以便错开业务办理高峰时段，减少接触时间，从源头上减少人员聚集。

#### **（一）预约服务。**

网上不能办理或网上办理不方便且必须办理的业务，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可通过电话预约，将资料送达后，限时办理。具体办理事项如下：

- 1.门诊特殊疾病申报登记;
- 2.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现金垫付的医疗费用结算;
- 3.特殊人群医疗待遇支付;
- 4.女职工生育津贴及生育医疗费申报;
- 5.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 6.生育期间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申报;
- 7.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应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咨询电话: 0812—3882660, 3882625, 18982323385;
- 8.参保人员医保在职转退休;
- 9.城乡居民参续保申报, 咨询电话 0812-5554156, 13982398558;
- 10.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 咨询电话: 0812-5554156。

## **(二) 延后服务。**

对部分业务放宽办理时限, 实行延后办理。用人单位可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 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一个月内完成。具体办理事项如下:

- 1.医保关系转入、医保关系转出;
- 2.医疗保险个人权益电话号码新增和更改;
- 3.医疗保险个人权益查询;

4.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员减少申报、单位新增人员参保登记;

5.单位新参加城镇医疗保险;

6.参保人员医保在职转退休;

7.参保人员医保死亡终止;

8.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申报、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

9.个人医疗保险缴费接续;

10.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工资申报;

11.趸缴年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申报;

12.打印单位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证明, 咨询电话: 0812—3882660, 3882625, 18982323385;

13.门诊特殊疾病申报登记;

14.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现金垫付的医疗费用结算;

15.特殊人群医疗待遇支付;

16.女职工生育津贴及生育医疗费申报;

17.计划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18.生育期间并发症发生的医疗费用申报;

19.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应享受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咨询电话: 0812—3882660, 3882625, 18982323385。

#### 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防护工作

西区政务服务大厅医保中心是疫情防控的风险点，办事人流密集，人员复杂，大厅面积狭小，通风设施有限，请各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尽量错开办事高峰期和疫情期间到现场办理业务，如确需在疫情期间到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请务必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医保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加强服务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